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因工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定表述调整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“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。”一般经营项目：“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品、剧毒品），按外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；以下仅限分支机构：医疗器械、制药机械制造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、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、纯净水、饮料、淀粉、饲料添加剂、食品、化妆品制造、包装、印刷；生产阿维菌素原料；卫生用品（洗液）的生产、销售；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：保健食品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。”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药品生产，药品经营；食品生产，食品经营；生产制药机械、日用化学品、饲料添加剂、消毒产品；生产、销售医疗器械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；兽药生产；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普通货物运输；包装、印刷品印刷；旅游业务经营；企业投资管理、咨询与调查；房屋、场地租赁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